

证券代码：000607

证券简称：华智控股

公告编号：2013-034

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7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二〇一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3、会议召开情况：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8月12日15:30在杭州市余杭区五常大道181号华立科技园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形式。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数量共计114,712,85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52%。

5、会议其他相关情况：会议由董事长金美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到会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既定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共一个，经到会股东认真审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表决。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

（一）、《关于选举汪思洋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4,712,854股，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

反对票 0 股，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高朋（杭州）律师事务所高洋、陈建春律师予以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监事及股东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高朋（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3、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特此公告。

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8 月 12 日